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UNITED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6)

**建議建議修訂及採納
經修訂及重列
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細則」）。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使之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有關核心股東保障水平的最新修訂（於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董事會就此建議採納一套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的新細則（「新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

建議採納新細則的主要變更概述如下：

- 1) 規定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 2) 規定所有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均有發言權及表決權，惟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時則除外；
- 3) 規定任何獲結算所授權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的任何代表在會議上均有發言權及表決權；
- 4) 賦予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本公司核數師的權利；
- 5) 允許所有股東大會在世界任何地方以及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以及批准董事會及主席於當中的權力；
- 6) 插入「混合會議」及「會議地點」的釋義，並對相關細則作出相應更改；
- 7) 加入鑒於允許股東大會在多個會議地點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而須在股東大會通告內具體說明的額外細節；
- 8) 規定股東大會主席可在符合法定人數的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不時押後（或無限期押後）大會及／或變更地點及／或變更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 9) 規定以董事或大會主席或會釐定的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投票（無論舉手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10) 亦建議對現行大綱及細則作出其他輕微修訂，包括使現行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修訂保持一致，就對現行大綱及細則的上述修訂以及澄清及貫徹現行大綱及細則的其他條文（如認為適宜），以及更貼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措辭而作出的相應修訂（如適用）。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對現行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碧芝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黎碧芝女士、蔡本立先生及羅家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俊業先生、許文浩先生及符恩明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至少7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佈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zjuv8366.com>。